

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訂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後續執行影響，肇生台電公司所辦配電外線工程之平均投標廠商家數減少，決標標比偏高等情事，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業由監察院糾正

經濟部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15 日公布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設甲專級承裝業，可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及金額在 1 億元以上之配電外線工程，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台電公司依上開規定於 100 年間決標之配電外線工程共 41 件，決標金額計 61 億 8,631 萬餘元。

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經濟部修正「電器承裝業管理規則」，增設甲專級承裝業過程，未審慎評估後續執行影響，即貿然實施，致實施初期符合甲專級承裝業資格之廠商家數僅 24 家，肇生台電公司辦理 1 億元以上承裝電壓 2 萬 5 千伏特以下之配電外線工程，投標廠商平均家數自 99 年 3.85 家減少至 100 年 3.04 家、平均決標標比自 99 年 82.75%提升為 100 年 98.50%；台電公司基隆、新竹、台中、彰化區營業處辦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決標比率達 99%以上案件，未確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單位辦理採購案件防止綁標圍標及黑道介入具體防範要點」規定就個案檢討分析其原因，另部分採購案疑有廠商協議限制交易地區等異常現象，亦未依上開要點規定簽報主管，知會政風部門調查處理；台電公司部分配電外線工程採購案，得標廠商於同年度不同工區所提報之專職人員與配電線路裝修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核有重複情形，各區營業處未依「配電工程承攬商履約能力審查注意事項」規定函請廠商澄清說明及處理，相關人員未善盡審查責任等情事，經於 101 年 10 月 31 日陳報監察院。案經監察院調查後於 102 年 8 月 9 日糾正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監察院公報第 2877 期\)](#)



台電公司配電外線工程活線作業  
(轉載自台電公司網站)